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公司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关于变更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我们）作为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徐强、丁月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灵芝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贵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工作调整，根据本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我们现委派丁月明、陈礼珍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崔芳为项目质

量复核人员，负责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月明：于 2019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3 年 1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6 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礼珍：于 202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11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2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于 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合计超过 30 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礼珍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月明在 2024 年度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4 年 1 月 3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项目中，对境外销售业务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员工及劳务派遣披露的准确及合法合规性未予以充分关注，受到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变更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